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邑 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邑多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邑多與徐陸平為朋友關係。詎李邑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1時許，至新竹市○區○○路000號劍橋花園廣場社區訪友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徐陸平所有、放置於警衛室粉紅色塑膠椅上白色背包內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現金，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徐陸平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陸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李邑多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陸平於警詢之指訴。

(三)警員江洋如於113年8月2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四)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社會  
03 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財物，竟於前揭時間  
04 至劍橋花園廣場社區尋訪告訴人時，因缺錢使用，即悖於告  
05 訴人之信任，徒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對於他人財產權利未  
06 予尊重，其所為當有非是，再被告雖能坦承犯行，惟迄今未  
07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自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於被告量刑，  
08 然仍念及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手段尚稱平和，並斟酌被告為大  
09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關於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15 本案之竊盜犯行，確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現金1萬元，此部分  
16 當屬其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之  
17 事由，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上開宣告沒收、  
19 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  
20 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  
21 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蕭妙如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